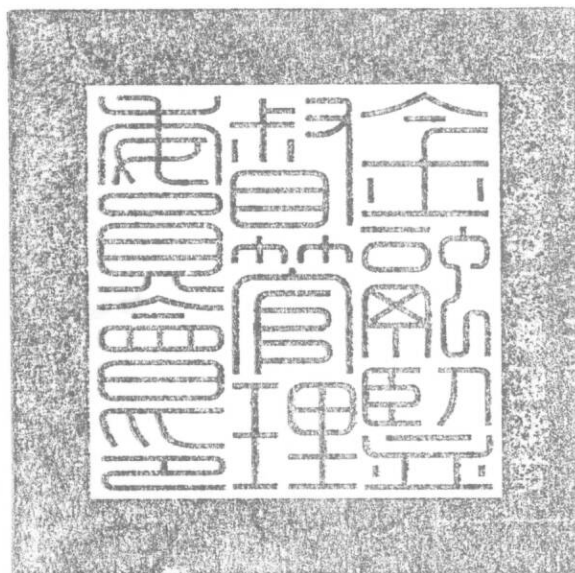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33222 號



修正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一條、
「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」部分條
文及「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」第五條、第九
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一
條、「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及「發行人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處理準則」第五
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三條

正本：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、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綜合規劃處、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
處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法源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